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由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作为询价人对本项目进行询价，本项目资金来源于雅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雅西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首都放射线 G5 京昆高速公路（北京至昆明）四川境内的一段，汉源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 K2024+600（汉源县唐家镇），起止桩号 K2024+100-K2025+100，该项目分为 A、B 区，2 个核心区及 2 个拓展区，采用 B 类服务区标准建设。该服务区核心区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交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4 年 10 月 21 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竣工验收。

A 区拓展区各设施保持不变，本次改造后 A 区拓展区场坪利用 B 区拓展区挖方填至原施工图桩基托梁挡墙墙顶填高 8 米处，作为小型客车停车场。A 区拓展区增设 A、B 内部联系匝道，联系匝道按最大纵坡 8%，最大超高 2%，设计速度 20km/h 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A 匝道为下行匝道，B 匝道为上行匝道。

B 区拓展区对上下高速 C 贯通匝道进行改造，C 匝道在主线新场中桥左侧小桩号方向加宽，宽度控制在 6 米内，不侵占基本农田，并在 C 匝道旁边和 A 区核心区各增设 1 处加油站（加油站拟由中石化负责实施）。

A 区拓展区停车场路面采用 4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上面层、4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下面层、20cm 水稳基层及 20cm 水稳底基层。

主线、匝道采用衡重式或悬扶式路肩墙，边坡采用拱式骨架护坡防护。

2.2 询价范围

本项目询价范围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2.3 工作主要内容

本项目询价共划分为 1 个标段：HBZX 标段

报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根据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该项目的施工期环境保护咨询技术服务工作，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开展试运行期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验收公示，并协助甲方取得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文件。

编制的成果资料有：

- (1)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结报告；
-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4 合同期限

- (1)施工期环境保护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取得环保验收备案文件止。
- (2) 验收调查报告：在询价人按报价人所需材料清单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后，乙方应在文件资料齐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的编制，并协助进行公示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文件。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具备：

3.1.1 应具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范围须含有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相关内容）、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2 个及以上环境保护咨询项目与 2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3.1.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环境保护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1 名，具有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3.1.4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报价人(单位) 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报价人对以上情形出具承诺函。

3.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 相关报价均无效。(注: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 单信封形式, 最低评标价法。

5. 最高报价限价

本此询价的最高报价限价为: 159863 元

6. 询价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 请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在询价人网站 (<http://y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报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 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 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逾期未联系的, 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7.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询价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 由各报价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报价人在充分阅读询价文件和考察现场后, 如需询价人澄清或答复的疑问, 必须在报价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交。

7.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5:30-16:00 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6:00 时，报价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至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B203 室（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其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yxgs.scgs.com.cn>）上发布。报价人须自行在（<http://yxgs.scgs.com.cn>）网站上下载补遗书（如果有）。报价人应及时关注并在该网站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结果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yxgs.scgs.com.cn>）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 11 号和（川交函〔2017〕29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抢险指挥中心

联系人：钟女士

电 话：0835—3580825

网 站：(<http://yxgs.scgs.com.cn>)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